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100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西戈壁镇叶斯木商店（哈迪夏·合德尔别克）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西戈壁镇叶斯木商店（哈迪夏·合德尔别克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LX9Q0C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4年5月1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，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西戈壁镇天泉社区阿腾布拉克片区3-38号的沙湾市西戈壁镇叶斯木商店进行日常检查，经调查发现：粉后牌水光养肤粉底液1瓶，撒合热努热牌生姜染发膏两盒，上述化妆品无销售记录，化妆品超过限期使用日期后未再销售，无违法所得。经领导批准下达了塔沙市监强制〔2023〕516-01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（扣押）决定书。经局领导批准，于2024年5月20日立案调查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，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当事人违法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：1、粉后牌水光养肤粉底液2瓶，2、撒合热努热牌生姜染发膏2盒； 二、并处罚款2000元(贰仟元整)。		
处罚日期	二0二四年六月十二日		